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县（市、区）分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平台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分中心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开展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工作。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交易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向市场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标准化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关于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评价机制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0】1385号)、《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落实“好差评”制度的工作举措(试行)》(鲁公资交字【2020】30号)文件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分中心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开展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工作。

第三条 评价分为市场主体评价及第三方评价。

(一)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等。

(二)第三方是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专家、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等。

第四条 评价内容：

（一）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系列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等。

（二）交易服务情况：包括业务咨询、电子化交易、信息公开、资料归档、档案查询等。

（三）服务保障情况：包括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信息化建设及安全措施等。

第五条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评价方法根据不同评价主体情况，评价可采取一项目一评价或定期评价等方式，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开展。

第六条 市场主体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运用线上线下等渠道，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价，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二）针对每个项目，评审专家在评标结束后进行评价，其他交易主体在项目相应交易环节进行评价。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评价方提出的评价意见，进行分析总结，部署整改，不断提升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第七条 第三方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价，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评价方依照本办法所附评价规范提出评价意见和整改建议。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评价方提出的评价意见，进行分析总结，部署整改，不断提升各交易主体满意度。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人员不得干扰阻挠评价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利用职权等影响评价结果。

第九条 采用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工作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干扰被评价主体正常工作，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市场主体评价表（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
- 2、市场主体评价表（投标人、供应商）
- 3、市场主体评价表（竞买人）
- 4、市场主体评价表（评标评审专家）
- 5、市场主体评价表（代理公司、拍卖公司等中介机构）
- 6、第三方评价表

市场主体评价表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

被评价对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公开方便查阅			
交易平台设置的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方便、流畅			
交易全程公开透明、规范运作			
交易信息依法公开			
交易信息发布便捷合规			
网上预约场地安排时间及时、便捷			
对交易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			
交易保证金退还及时合规			
成交信息公开及时合规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分区合理			
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在每项评价内容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市场主体评价表

（投标人、供应商）

被评价对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公开方便查阅			
交易平台设置的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方便、流畅			
招标文件、邀请文件等交易文件下载便捷			
投标文件制作、修改、上传便捷			
交易保证金提交方式多样和便捷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成交信息公开及时合规			
对交易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			
推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线上提出异议操作方便快捷			
交易保证金退还及时合规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分区合理			
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在每项评价内容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市场主体评价表

(竞买人)

被评价对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公开方便查阅			
交易平台设置的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方便、流畅			
交易保证金提交便捷			
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成交信息公开及时合规			
推行线上竞价方式			
交易保证金退还及时合规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分区合理			
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在每项评价内容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市场主体评价表

(评标评审专家)

被评价对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公开、方便查阅			
交易平台设置的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电子评标评审系统操作便捷、流畅			
提供无人干扰专家独立评标评审活动的环境			
评标评审保障设施和措施良好			
评标评审报告生成便捷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分区合理			
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在每个问题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市场主体评价表

(代理公司、拍卖公司等中介机构)

被评价对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公开、方便查阅			
交易平台设置的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方便、流畅			
交易信息发布便捷			
网上预约场地安排交易时间及时、便捷			
交易全流程信息依法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交易场所卫生整洁，场地标识清晰，功能分区合理			
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在每项评价内容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

第三方评价表

被评价对象：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价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招投标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公开、方便查阅			
交易平台设置的提醒告知事项明确清晰			
交易信息发布及时、方便查阅			
服务设施功能			
服务环节合理流畅			
电子化交易程度			
提供无人干扰专家独立评标评审活动的环境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亲和友善			
评标场所封闭、卫生整洁，功能分区合理			
工作环境整洁、明亮；指引清晰、窗口齐全			
其他意见及建议：			

备注：在每项评价内容相对应的选项框格内画“√”。